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海丝馆通〔2019〕21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章程》 的通知

馆各部门（室）：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章程》经2019年11月22日馆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章程

为更好地发挥博物馆的功能，规范博物馆管理，落实在科学保护‘南海 I 号’中加快与旅游产业的高度融合，实现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核心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单位名称：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Maritime Silk Road Museum of Guangdong），加挂南海 I 号博物馆（Nanhai 1 Museum）牌子。

第二条 单位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阳江市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南海一号大道西。

第三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是一个由阳江市政府负责管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南海 I 号”宋代古沉船发掘、保护、展示与研究为主题，展现考古现场发掘动态及其出水文物的专题博物馆。

第四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的宗旨是：在科学保护“南海 I 号”中加快与旅游产业的高度融合，实现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博物馆以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弘扬“南海 I 号”承载的海丝文化、造船文化等为己任，同时开展阳江历史文化

相关课题研究。

第五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业务范围包括：

(一) 藏品管理与文物保护修复：根据本馆的性质、特征与定位，有计划地进行各类文物及相关藏品的征集，并对藏品进行科学管理和保护。依资质开展相应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

(二) 考古发掘与学术研究：参与“南海 I 号”的保护发掘工作。依托粤西考古工作站，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考古调查、保护发掘等相关工作。结合本馆工作的需要，依托本馆藏品资源，开展丝路文化研究，开展贸易史、造船史、阳江地方史等方面的研究，并为有关学科的研究工作提供实物为主的资料、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本馆的陈列展览提供学术支持。

(三) 陈列展览：以本馆藏品为基础，举办以“南海 I 号”及其出水文物为载体，体现海丝文化和我国水下考古发展历程的基本陈列，举办海丝文化、陶瓷文化、造船文化、阳江特色文化等相关的临时展览，传播、弘扬丝路文化，传承海洋文明。

(四) 教育服务：积极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为国内外相关机构的教学提供实践实训场所，为公众提供文化教育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法定代表人为馆长，由市组织人事部门任命。

第七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考核。

第八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内设办公室、水下考古与技术部、保管部、陈列与宣教部、保卫部、产业拓展部、财务部。

第九条 中共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党组是博物馆的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由馆务工作会议决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馆党组会决定，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监督。

第十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探索实行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由举办单位成立理事会、监事会，参与博物馆的决策和监督管理，理事会、监事会按章程开展工作。馆领导班子根据博物馆宗旨，组织制定博物馆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审批经费预算。

第三章 藏品管理

第十一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按照自己的性质、定位与特征制定收藏标准，通过“南海 I 号”考古发掘移交、征集、收购、交换、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藏品。

第十二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对藏品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建立健全藏品账目档案，包括藏品总账记账、藏品分类账及每件藏品的档案。保管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范负责藏品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为藏品创造和保持适宜的安全控制措施，配备有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

防范人为或自然因素对藏品安全的威胁。

第十四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依法对藏品组织开展等级评定，并接受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藏品进行复核。

第十五条 已经入藏的藏品，又被发现不符合馆藏标准或无保存价值的藏品，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退出馆藏需经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展示、教育与研究

第十六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积极推动依托馆藏资源，分享知识、藏品信息和藏品。基于藏品及相关学术研究成果举办符合本馆宗旨，突出藏品特色，合理运用现代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和谐统一的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并向公众开放，满足公众的文化需求。

第十七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应当充分发挥其教育功能，为有需要的学校团队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探究式学习、参与式教学、实践教学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开拓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为构建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中华文化传播体系做出应有的贡献。

博物馆积极促进与其他博物馆、教育科研机构及社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海丝文化进学校、进社区活动。

第十八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应当以本馆藏品为基础，开展相关专业领域及其技术的研究，并通过加强与其他科研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提高业务活动的学术水平，促进

专业人才的成长。积极为其他科研机构开展相关学科研究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所有藏品需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日常业务经费由市财政拨付，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需经事理会通过，并报馆党组会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